

順德聯誼總會主辦
第三十五屆青少年暑期活動繪畫比賽
比賽章則

- 宗旨：(甲) 培養青少年對繪畫的興趣。
(乙) 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，並透過參與，加深對社區建設的認識。
- 比賽日期：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（星期日）
- 比賽時間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
- 比賽地點：香港動植物公園
- 組別：初小組（小一至小三）/ 高小組（小四至小六）
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/ 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- 比賽題材：只限繪畫比賽場地內所見的任何一個題材，用色不限，自由發揮。
- 比賽用品：(1)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到達比賽地點報到處，領取畫紙一張（若畫紙在比賽期間損毀，可向大會補領畫紙一張）。
注意:比賽只可使用當天大會所派發的畫紙。
(2) 各參賽者須自備個人繪畫顏色、用水及工具，本會只提供畫紙。
- 報名辦法：(1) 以學校名義報名:
請參賽學校填寫參賽者**Excel檔**報名，截止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(星期三)。本會收到報名表格後，會通知學校後續安排。請學校自行通知參賽學生家長有關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資料，並徵得家長同意參加戶外繪畫比賽活動。
(2) 以個人名義報名:
請列印及填寫**報名表格**，郵寄或逕交新界葵涌葵盛圍三零三號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，截止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(星期三)。
(3) 現場報名者，表格須具家長簽署，方可參加。
- 評獎
判：由大會邀請專業人士擔任，參賽者對結果不得異議。
勵：每組分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、良好獎十餘名。
冠軍：書券八百元、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。
亞軍：書券六百元、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。
季軍：書券四百元、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。
優異：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。
良好：獎狀一張。
- 頒
獎：結果會於比賽後兩周內上載至 <https://www.lskc.edu.hk>，並發信通知得獎者所屬學校。
待頒獎日期確定後，再另函通知學校轉告各得獎者出席頒獎禮。
- 備
註：1) 各在場老師或家長不得潤飾作品，否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。
2) 主辦機構享有作品之版權，作出版或展覽之用，不得領回。
3) 比賽當天，若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活動仍然舉行，各參賽學生的家長請自行決定是否讓其子女參加是項活動。若比賽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，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，比賽將順延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日)於相同時間、地點舉行。
- 查
詢：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，袁小姐 電話：2429 4051

